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5〕53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政策调整通知如下（具体情况详见附表），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调整表
2. 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政策调整表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2025年7月21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